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承诺函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作为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佛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依照《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组织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完成评审、整改及复审工作，现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作为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已经完全知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调查编制能力，对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及资料审查，对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件中所引用的数据、制度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对该公司环境风险评估结论终身负责。

三、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对提交的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后果。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名：

2017年11月22日

编制单位：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17年11月22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